

台灣人權促進會  
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回應 發言稿  
秘書長 蔡季勳

集會遊行權利在一個現代社會，尤其是民主生活的必要性尤其重要，因為它不只是形成、表達政治意見、社會主張或私人訴求，但進一步地透過集體、公開的方式，希望讓權力者看見問題，尋求對話來解決改善問題。因此國家當然有責任確保人民得以自由地集會遊行。更應當提供必要協助，確保人民集會遊行時不至發生衝突騷亂，例如重新安排示威路線或提供警察保護等手段，防止反對者或參加者的騷亂。

但是在台灣的現況，卻是一部落伍的集會遊行法，重重地箝制了人民的集遊權利。到現在為止，未向主管機關事先申請的集遊活動，就違反了集遊法第 9 條，警察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。如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首謀者還可能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換言之，警察在集會遊行現場扮演的角色不是維護秩序和參與者的安全，反而是以不友善、偏頗的方式，將集會遊行參加者視為潛在罪犯。

更嚴重的是，若警察現場執法過當，造成民眾人身自由的侵害，雖有諸多警察法規命令加以約制，但實際上卻難以藉此課責。例如在 2008 年第二次江陳會期間，警方針對拿國旗的群眾進行攔停、拘捕等強制處分，甚至在維安中造成民眾受傷，其執法之恣意性與對人民集會遊行、人身自由的侵害甚大。但警政系統實際的獎懲文化，非但無助於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的維護，反而鼓勵「鐵腕鎮壓」以求升遷，「維安不力」者即遭記過。現行集遊法負警察過大行政權力去限制集會遊行，甚致傷害其人身自由。在面對具優勢武力的警察時，集會遊行更易暴露於完全難以預測之國家暴力風險之中。